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02

重要内容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授信额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不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以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偿还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资本公积金增加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于近日向公司出具对回购股份的资金《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时,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1.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营层经同意,提前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回购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期间 | | 回购期间下限计算 | | 回购期间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9,000,000 | 47.18 | 50,433,897 | 48.56 | 50,729,677 | 48.83 | 51,137,457 | 49.17 |
|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 54,984,609 | 52.82 | 53,430,112 | 51.44 | 53,143,323 | 51.17 | 52,862,543 | 50.83 |
| 合计 | 103,984,609 | 100.00 | 103,864,009 | 100.00 | 103,864,609 | 100.00 | 103,999,999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含四个交易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本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形的说明,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40,214.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73,503.10万元,流动资产为246,631.06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8%、3.4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企业、员工、股东利益相统一,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陈伟夫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不超过

21,598,272(含本数)股股份。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前次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申请书或者取得注册批文并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发行完成之日止的发行行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内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8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信息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流通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8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信息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7.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1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在未来择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3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溢价幅度,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的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7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4.8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43.39万股-172.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8%-1.6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间、价格和数量等;
- 6.办理其他与上述事项有关且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